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單位)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培育在地永續人才，鼓勵計畫相關人員，及計畫場域人士考取相關證照，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證照補助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支應，以不超過計畫整體經費 10% 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

- (一) 補助證照項目：依據當期計畫目標與效益，經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會議認列可補助之專業證照項目。
- (二) 補助證照人數：依當期計畫所訂定之目標與效益為上限。
- (三) 補助證照額度：計畫學生予以全額補助，其餘計畫人員、計畫教師、計畫場域人士等，則予以補助證照費用 50%。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內容包含證照培訓課程費用以及證照考試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計畫人員、計畫師生、計畫場域人士等。

第六條 補助條件與審核：

- (一) 欲申請證照補助者，需於證照考試前 1 個月，檢附申請文件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 若申請人數與金額超越當年度補助上限，則經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會議認列補助名單與額度。
- (三) 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每年通過之證照需於當年度 11 月以前繳交證書影本以及個人存摺影本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以申請證照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